

復審人 李佳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3 月 22 日法矯字第 110010170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 121 條所定期間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法務部 110 年 3 月 22 日法矯字第 11001017080 號函，按復審人住居地址郵務送達，因未獲會晤復審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經郵務人員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，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，於處分書送達完畢之翌日即 110 年 3 月 27 日起算，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因期間之末日 110 年 4 月 10 日及 11 日均為國定假日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，順延至 110 年 4 月 12 日屆滿，惟復審人遲至 111 年 4 月 11 日始提起復審，有復審書上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收容人書狀

核轉章之日期可按，已逾前揭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佩誼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